

场地使用协议

所有方：（以下简称甲方） 陈德宁

使用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极普斯商用厨具制造有限公司

甲方提供场地给乙方有偿使用，为了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场地的基本情况

（一）场地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新发路36号厂房。

（二）场地面积：办公及厂房出租面积共 328.8 平方米

（三）乙方确认对场地及场地周边道路、物业等的状况已清楚了解。

二、使用用途与使用期限

（一）使用用途：场地的使用必须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乙方运用场地经营的项目与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冲突，乙方必须要进行调整，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不得用于仓储、物流用途（报街道经促局同意的除外）。

（二）使用期限：5年，即从 2024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4 日止（按公历计算，以下同）。

三、使用费的计算及缴交办法（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以下同）

（一）使用费及相关情况：

厂房场地使用费为 13.55 元/平方/月（含税），厂房场地使用费共 4455.24 元/月。

（二）场地使用费的支付办法：场地使用费实行先缴交后使用的原则。场地使用费每月收取一次，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前将每月的场地使用费一次性付清给甲方（遇节假日可顺延）。

（三）甲方收到场地使用费后，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给乙方。

（四）使用期间，乙方须独立承担下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管理费、场地的日常维修保养费、场地使用已知及未知税费等，各项申请申报手续由乙方自理。若因乙方原因欠缴上述税、费而产生的后果和法律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在租赁期间，乙方还须向甲方缴交垃圾代运费每年：120 元，（即垃圾中转费，不含现场清理费：乙方必须自行安排人员将垃圾放至甲方的指定地点，我方收取垃圾代运费后统一开具收据）。

任，甲方不作任何补偿，本协议终止

场地使用协议

十二、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调整。

(二)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场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审理。

十三、特别约定

(一) 乙方及使用第三方不按时缴交场地使用费及协议约定应付款项的或不按时支付工人工资的，甲方均有权对乙方场地停水及停电，且不补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不能以场地的证照问题为由不履行本协议。

(三) 协议双方负责人变更不影响本协议条款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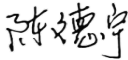
十四、其他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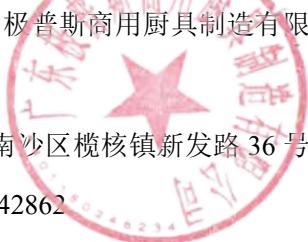
(一) 在招投该物业过程中，甲乙双方所签署的一切资料均作为本协议附件，双方均应遵守。

(二) 本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通知及送达：双方的所有联系双方确认以派员、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或者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对方。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函方式送达的，送达地址以双方在本协议签名盖章页的地址为准。

(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中心留存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陈德宁 
证件号码：440106196501151898
地址：/
电话：020-86327624
签订日期：2024年1月4日

乙方代表：广东极普斯商用厨具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新发路36号厂房
电话：13922142862
签订日期：2024年1月4日